

##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2日

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预计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